

**格鲁吉亚政府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关于修订
《格鲁吉亚政府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自由贸易协定》的议定书**

格鲁吉亚政府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以下合称为“双方”），

重申格鲁吉亚与中国战略伙伴关系和两国多年的友谊及相互信任、互利合作基础上的牢固的双边经济贸易关系；

忆及两国于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三日在北京签署，并于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格鲁吉亚政府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自由贸易协定》（以下简称《协定》）；

认识到《协定》自生效以来，为促进双边贸易投资自由化便利化、推动两国经贸关系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

重申在当前全球经济形势下，双方对以规则为基础的、开放、透明、包容、非歧视的多边贸易体制的承诺，且认识到双边和区域贸易协定对支持多边贸易体制的积极作用；

考虑到进一步深化并拓展中格经贸合作符合两国和两国人民的根本利益；以及



期望在共同感兴趣的领域对《协定》进行升级，丰富《协定》内容，深化缔约双方在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技术性贸易壁垒领域规则的衔接，完善投资领域的管理与促进机制，建立健全电子商务领域的制度框架，以推动扩大双向贸易和投资、促进两国企业合作、创造更加透明便利的营商环境，为双边经贸关系发展增添新动能；

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对《协定》第五章（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的修改

《协定》第五章（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由本议定书附录 1 所规定的新第五章（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替换。

第二条 对《协定》第六章（技术性贸易壁垒）的修改

《协定》第六章（技术性贸易壁垒）由本议定书附录 2 所规定的新第六章（技术性贸易壁垒）替换。

第三条 新增第十八章（投资）

《协定》新增本议定书附录 3 所规定的第十八章（投资）。



第四条 新增第十九章 (电子商务)

《协定》新增本议定书附录 4 所规定的第十九章 (电子商务)。

第五条 一般条款

本议定书的生效取决于双方完成各自国内必需的法律程序。

双方应通过外交途径相互书面通知已完成本议定书生效所必需的国内法律程序。本议定书自后一份通知收到之日后第 30 日生效。

本议定书将成为《协定》的组成部分。

第六条 作准文本

本议定书一式两份，以格文、中文和英文书就，三种文本同等作准。如有解释上的分歧，以英文本为准。

下列代表经各自政府授权，签署本议定书，以昭信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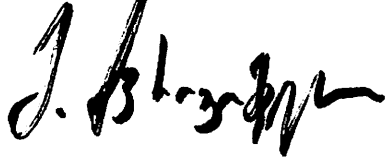
本议定书于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在北京签订。



格鲁吉亚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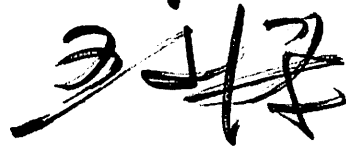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表



玛利亚姆·克夫利维什维利
经济和可持续发展部部长

代表



王大涛
商务部部长

HERE
SIGN